

## 意大利之源

近日，「意大利之源——古羅馬文明展」亮相中國國家博物館，展出來自意大利二十六家國家級博物館的三百零八套共五百零三件珍貴文物。該展覽以中、意、英三種語言進行呈現。本次展覽將持續至十月九日。

圖為展品「休息中的拳擊手」。  
新華社

市井萬象



## 巴黎的鱗爪

周杰倫新專輯《最偉大的作品》將於本周五首發，同名主題歌上週上載至新浪微博和YouTube等平台後，不到一天點擊量已破億，引來「八〇後」和「九〇後」又一次懷舊熱潮。與上次熱播的《Mojito》中濃郁的拉美風情不同，今次曲詞創作的靈感皆來自巴黎，來自曾讓眾多藝術家又愛又恨、離不開卻也注定捉摸不透的巴黎。



黛西札記  
李夢

《最偉大的作品》延續周杰倫近年熱衷的「復古RAP」曲風，歌詞繼續由黃俊傑操刀。顧名思義，此曲意在向一九二〇年代前後曾在花都巴黎生活並創作的一眾著名藝術家如馬格利特、達利、馬蒂斯和常玉等致敬，歌詞中「不是煙斗的煙斗」「驚了的湯匙」「漂洋過海的鄉愁」等意象，寥寥數筆卻傳神，將上述藝術家最經典的風格和作品一一道出，宛若一堂「快閃藝術史小課程」。

最讓我印象深刻的是其中對於常玉和徐志摩的介紹。兩人均曾在青年時代前往巴黎深造，在那裏，常玉頻頻以瓶花、馬和側臥的裸女為題，逐步建構獨特風格；徐志摩彼時正在英國留學，偶爾到訪巴黎，便被此城的浪漫氣質吸引，寫下散文名作《巴黎

的鱗爪》讓人一窺巴黎的溫柔、熱烈與瘋狂。

在《巴黎的鱗爪》中，徐志摩曾不點名地寫下他對於常玉的印象：在一條鬧着魚腥的小街上一座老房子頂上，住着一位「正午不起身，不近天亮不上床」的先生，起碼總要等到上燈時分，才「埋身在他那艷麗的垃圾窩裏」開始工作。後來在寫給劉海粟的信中，徐志摩曾用「宇宙大腿」形容常玉畫中經典的裸女形象。不過四字，豐腴與性感躍然紙上。

《最偉大的作品》MV中，引用「宇宙大腿」和「巴黎的鱗爪」，重溫近百年前兩位中國藝術家在巴黎的相遇和相知。兩人惺惺相惜，常玉亦曾為徐志摩創作頭像速寫。後來，徐志摩揮揮衣袖告別劍橋的雲彩後回了國，常玉卻將大半人生留在異鄉，困窘潦倒中寂然離世，數十年後才重又被人記起。正如徐志摩在散文中所說：巴黎不是單調的喜劇，「沉澱在底裏陽光照不到的才是人事經驗的本質」。一代代藝術家懷着夢想去到巴黎，不論成名與否，其作品繞不開的總是異鄉的漂泊和孤寂。周杰倫最後在歌中唱「我的音符，全部是未來藝術」，不知常玉等人當年在閣樓的孤獨燈影下，是否也曾懷着這樣的自信與篤定？



常玉畫中裸女被徐志摩稱為「宇宙大腿」。

## 更正與含糊

讀着一篇文章，忽然眼角掃到文末有一小行黑體字，原來是為作者另一篇發表於某月某日的文章中一個錯字作「更正」。

我的第一反應是百感交集，然後是讚嘆——多幸運啊，這作者遇到個跟他一樣的編者；他們嚴己律人，彼此理解，合作得一派水乳交融。

可不是，只要是寫作的，誰沒經歷過這種事？而且還是常有的呢。怎麼辦？「更正」？至於嗎？不就一兩個錯字的事。但若說無影響，也不全然，因人而異吧。都說文人是複雜的，特別是文人的感情、心態，你總不能一言蔽之而歸類。至於我，倒慶幸自己是屬於「含糊」類型的，發現文章中有錯別字，甚至是接錯了，在當時不免會有點難受，可也不會因此耿耿於懷。

不過有時也會想，文章中有錯字，不知讀者會不會發現？倘若發現了會作何想？認為是作者的錯呢，抑或是「手民」之誤？可網絡世

代的今天，寫作哪還需要用手書寫？又何必因排字工人錯植誤排而產生「手民之誤」？所以，文責終歸還得由「作者自負」。記得有位作家朋友對我說過，當他看到自己刊登在報章上的文章中無端多出好幾個不知所云的字來，連意思也給搞混了，不由得雙眼發直，心跳加速。可又能怎樣呢？都已成白紙黑字了。唯有希望讀者能「據文分析」，看出這是「不可能的錯誤」——怎麼可能犯下如此低級的錯？可他就是始終沒提到「更正」二字。

寫作多年，沒要求過「更正」。這無關態度，也無關嚴謹或馬虎問題，而事實是誰會記得你上個星期或昨天寫過什麼？更遑論那第幾段第幾行第幾字是什麼了。何必多此一舉？

讀文章，不就是一堆文字擺在你面前，「剪不斷，理還亂」的那種撲朔迷離狀況嗎，乍一看已感覺複雜無比，你還要求它連一個字都不許有錯？這是何等的苛求啊。為一個錯字

而耿耿於懷，犯得着嗎？

不過話說回來，有些錯字，雖是一字之誤，差之毫釐，卻謬以千里。比如人名、年分、地名之類的。除此還有「是」與「非」——寫文章不就是要明志嗎，明明是認同，是要說「是」的，但結果卻變成「非」，全盤給否定掉了。這一字之誤，牽連可大了，不單是非顛倒了，還關乎原則。但你能怎樣？更正嗎？不就僅僅是一個字而已。

至於上述那一字之誤的「更正」，我覺得有點小題大做。即使讀者注意到了，相信也不會在意。當然，你可以說這是「含糊其辭」，可也並不妨礙什麼吧。

人生不就是這樣嗎，經歷了一些，就更明白多一點；同樣是錯誤，同樣是真實的，卻有足道與不足道，切膚之痛與無關痛癢之別。懂得含糊，其實是讓心有個着落處，理由似乎也是這樣。因此之故，「更正」是枉然的。你真的認為有人會因為你的「更正」，而特地去找

出某月某日的舊報來對照嗎？說實話，我不會，你呢？

尷尬的是，這恰恰成了對比，突顯了我的馬虎與不嚴謹。而文章中有錯別字，卻偏偏是常有的事，早已麻木了。如果麻木也得有理由的話，那最好的理由是：若所有的作者都動不動要求「更正」，報紙豈不是得另闢版位專供各路作者更正？

顯然，要求更正的作者都是態度嚴謹的；他們嚴肅對待自己的寫作，看重自己作品的同時，也不小看讀者，是極負責和不肯妥協的。你要他們含糊？那是不可能的。

就性質而言，寫作應當是屬於「社會功能」的一環，遵循社會「安全感」是必須的。換言之，應該要有擔負的自覺，對人對己亦然。無奈文章中的錯字，總是避無可避。忽見有人如此慎重其事，不禁令我感慨繫之，因而信筆寫幾段，權當有領會的切膚啟示也好，自嘲也罷，畢竟是年紀大了，處變不驚。

## 「核心意見群」



如是我見  
姚文冬

我每完成一篇小說，都先徵求四個人的意見，他們是我的固定讀者，包括兩位作家、兩位讀者。讀者也不普通，一位中文系畢業，一位資深讀書人。這個「核心意見群」使我受益匪淺。

兩位作家都是小說家，且各有所「長」，這個「長」，不是指他們的寫作水平，而是對我小說的「態度」。作家甲是「戰略家」，慣常宏觀把握，極少關注細節。比如我有篇小說，他認為只是一種呈現，缺少反思和批判，應該再往前「走一步」。說白了，就是「淺」。另一篇小說，他說「內核」小，主題先天不佔優勢。作家乙是「戰術家」，他擅長做技術解剖，包括質疑一個不妥的情節，調整某個段落，乃至章節的合併、刪除幾句沒用的話，等等。對我影響最大的一次，是某篇小說的寫作視角

出現問題，這是個純技術上的硬傷，若非他指出，我絲毫沒有察覺。

兩位讀者，一位十分「刻薄」，從不談我的優點，總是一針見血地說哪裏不好，諸如不合理的情節、莫名其妙的人物關係、平淡的敘述，這樣的挑剔常令我不舒服，覺得她強詞奪理。但抵觸情緒過後，我發現她的意見十分中肯。另一位讀者則很「暖心」，能一口氣說出所有的優點，且絲毫不吝讚美，開始我以為是奉承，但當他說出這些優點的所以然，如生動的情節、精彩的對話、出人意料的結局等，使我相信了他的一腔誠意。可貴的是，他還有自己的理解，能將我所表達的主題衍生出多層的含義。可以說，我的小說得到了他「百分之二百」的肯定。他是給我打強心劑的人，是我自信的源泉。

我還發現，作家對我的肯定，讀者並不買賬，而讀者認為的精妙，作家則不以為然。這是閱歷和站位不同決定的，這更加使我相信文無定法的神奇，創作並不是一個死殼子。其實，我還能找更多的作家和讀者幫

助我，但我覺得，有一個「核心意見群」就夠了，他們從不同角度幫我「祛病驅邪」、「強身健體」，是我創作的「智囊團」，若有更多的人參與，這篇小說可能永遠找不到最佳的收場方式和時間。

文學創作也是現實生活的縮影。一個人做一件事，等於是在完成一篇小說，如有幾個良師益友組成「核心意見群」，中肯地從宏觀與微觀、正面與反面幫忙扶持就足夠了。那些「損友」、漠然的吃瓜群眾、因為嫉妒而不懷好意的人，或者無原則的「點讚狂魔」，盡可撇到視線之外。

## 「魔街」傳奇



英倫漫話  
江恒

不久前美國荷里活影星尊尼德普與前妻撤法律大戰，他主演的電影作品也成為熱門話題，要說我最喜歡的莫過於曾獲金球獎的《魔街理髮師》（Sweeney Todd: The Demon Barber of Fleet Street），原因除了跌宕起伏的劇情，還在於「魔街」真實存在並且充滿傳奇色彩。

該片是根據十八世紀倫敦發生的真實案件改編，主人公為名叫本傑明·巴克的理髮師，他因遭人陷害而入獄，並被流放至遙遠的澳洲，十五年後他獲得自由重返倫敦，決定展開一場「基督山伯爵式」的復仇行動。他化名陶德開了一間理髮店，樓下則是一家餡餅店，他與女主主聯手，在樓上殺死仇家後，就把屍體通過暗道扔到樓下，做成餡餅以掩人耳目。之後兩人一發不可收拾，共作案一百六十多起，直至東窗事發轟動整個倫敦，影片中陶德理髮店所在的「魔街」，正是大名鼎鼎的倫敦艦隊街（Fleet Street）。

二〇〇七年電影上映時，艦隊街一度成了打卡熱點，吸引不少人慕名而去，就為看一看陶德理髮店的原址——艦隊街一百八十五號。準確說，原址是位於拐角的一條名為Hen and Chicken Court的陰暗小巷裏，雖然迄今已過去兩個多世紀，但如今建築物的外觀變化不大，仍能依稀感受到維多利亞時期的風貌。實際上，影片中的艦隊街商業興隆，人聲鼎沸，這恰是當年的原貌，當時它作為新聞業的發源地正蒸蒸日上，直至後來發展得如日中天，並最終以英國媒體的代名詞而載入史冊。

正如英國歷史學家所說，世界上沒有哪個國家的傳媒產業會像英國這樣，有着這麼顯著的聚集特點，從十八世紀初開始，隨着世界第一份報紙《每日新聞》（Daily Courant）落戶艦隊街，包括《泰晤士報》等大批報刊陸續搬到這裏發展。他們選擇艦隊街基於兩大原因：一是艦隊街位於倫敦市中心的黃金地段，是身份和地位的象徵。二是艦隊街靠近許多要地，有得天獨厚的新聞優勢。比如，緊鄰王室的白金漢宮、政治中樞的國會大廈、金融中心的倫敦金融



▲倫敦艦隊街（Fleet Street）。

資料圖片

城，以及唐寧街首相府和政府辦公地「白廳」，可探聽國家任何風吹草動和小道消息。同時向東步行幾分鐘是刑事法庭，可查詢最新發生的駭人聽聞的案件。而向西不遠，有高等法院的公眾旁聽席，可了解上流社會離婚或誹謗案的每個情色細節。

據《倫敦人》記載，英國媒體集中於此，讓艦隊街變得燈火通明，熱鬧非凡。從清晨開始，報紙零售商、賣報人遊走在街上，將報紙發送到遍布全國的營銷網點。到了白天，數以千計的記者奔走於艦隊街周邊的要地，編輯則在樓上繁忙地編稿。進入晚上，各報社地下室和後街印刷廠的機器飛轉工作，下了班的記者和編輯會湧到酒吧消遣，但也不忘相互打探消息。據說在最高峰時期，有逾一百家全國和地區性報紙在艦隊街設立總部，場面盛況空前。

對於當時艦隊街繁華的景象，英國大文豪狄更斯在《雙城記》中寫道：每天坐在艦隊街的板樑上，眼前總有大量的五光十色的東西川流不息。有誰能在艦隊街熱鬧繁忙的時刻坐在那兒而不被那兩條浩大的人流弄得目眩耳聾呢！有的文學作品還提到，整個艦隊街的空氣中都瀰漫着刺鼻的油墨味；人行道因為地下室裏的印刷機晝夜不休地轟鳴運轉而顛動起伏；爭道的卡車轟鳴不休，運送印刷用紙的卡車要進去，運送新出版報紙的卡車則要出來。

多年前我第一次來到艦隊街時，隨處可見當年報業鼎盛時期的痕跡。比如在《星期日郵報》的舊址外牆上，還保

留着「人民的報紙，人民的朋友」的字樣。艦隊街旁也能找到著名記者兼政治家T.P.奧康納的半身銅像，碑文上寫着：「他能用短短幾行生動的文字，揭示作品的風骨和政治家的靈魂。」當然最為中國人津津樂道的，還是當時作為英國乃至全世界報業中心的艦隊街，首次出現了中文名字——《大公報》和蕭乾。

在《浪跡天涯——蕭乾傳》一書中寫道，二戰時期擔任《大公報》駐英記者的作家蕭乾，在艦隊街設立了該報的倫敦辦事處，地點就在著名的《曼徹斯特報》大樓裏面，一塊雖不醒目卻也氣派的招牌，混雜在眾多的招牌之間。蕭乾在他的回憶錄《一個中國記者看二戰》中也提到，他聘請了幾名當地助手，有的管電報，有的負責招徠廣告。在艦隊街期間，他撰寫了大量歐洲見聞，其中包括《銀風箏下的倫敦》、《矛盾交響曲》等經典名篇。

不過，在經歷了近三百年的光輝歲月後，隨着新媒體的興起和全新印刷科技的應用，加上鄰近的倫敦金融城的影響力不斷擴大，艦隊街在上世紀八十年代嚕淡下來，《泰晤士報》等報刊相繼外遷，二〇〇五年路透社成為最後一家撤離的媒體，與此同時不少銀行、證券等金融服務機構入駐，至此艦隊街作為英國報業中心走入歷史。

儘管艦隊街風光不再，但人們對它的傳奇仍津津樂道，並且習慣性地將英國媒體統稱為「艦隊街」，畢竟那裏曾是報業的搖籃，也是記者的精神家園。

自由談  
李億蒼